

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諮詢會第 1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2 月 7 日 (星期三) 下午 2 時

地點：衛生福利部 301 會議室

主席：陳召集人時中(先)

薛副召集人瑞元(後)

紀錄：謝佳蓉

出席人員：

薛副召集人瑞元

蔡委員兼執行秘書淑鳳

簡委員慧娟

楊委員玉惠 徐振邦代

蔡委員孟良

羅委員慶徽

許委員文龍 吳宏碩代

王委員慧玲(Iling · Dawa Panay)

莊委員偉哲 (請假)

陳委員東升 (請假)

許委員銘能

鄭委員清霞 (請假)

林委員德文

蔡委員芳文

林委員金立

周委員矢綾

黃委員琢嵩 楊淑芬代

賴委員添福

詹委員鼎正 李孟智代

古委員博仁

謝委員尚廷 馮茂倉代

陳委員節如 孫一信代

卓委員碧金 廖華芳代

陳委員景寧

施委員雍穆

李委員麗娟

呂委員鴻文

吳委員淑惠

賴委員德仁 湯麗玉代

何委員碧珍 (請假)

黃委員淑英 (請假)

許委員宮銘

內政部

盧昭宏、張瓊月、陳佩瑜、
蕭伊如、高暉媛、莊明峰、
陳又綺、鄭婷尹

教育部

勞動部

楊明傳、曾惠君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

柯麗貞

科技部

簡榮村

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籌備辦公室

陳素春、周道君、吳希文、
楊雅嵐、崔道華、吳彥毅、
余依靜、劉惠賢、李瑋婷、
謝佳蓉

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劉敏玲

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

商東福、彭美琪、陳念桂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謝若涵、劉淑貞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李純馥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王英偉、林莉茹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聯會

李美慧、周文馨

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廖秋英

壹、主席致詞：略。

貳、介紹委員：略。

參、報告案：

第一案：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總體檢報告。

決定：

一、洽悉。

二、有關給付支付新制服務提供單位申報服務費用部分，衛生福利部已公告申報方式及申報總表格式，請各縣市依循相關規定進行申報。

三、有關縣市政府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範本所訂，聘僱照顧服務員者之薪資應至少達每月新臺幣 3 萬 2 千元，係指全職照顧服務員之全體平均薪資，不包含兼職照顧服務員。

四、長照服務提供者需與各縣市完成特約簽訂作業，方可申報服務費用，因此衛生福利部應追蹤各縣市服務提供單位之特約進度。

五、待給付支付新制運作穩定後，請衛生福利部就委員針對照顧人力定義等意見，納入後續長期照顧服務法修法作業之參考。

第二案：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諮詢會下設工作小組之運作規劃報告。

決定：洽悉並照案實施。

第三案：107 年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來源及用途報告。

決定：

一、洽悉。

二、考量居家式與社區式的長照服務量能仍不足，所以目前

長照政策優先佈建該兩類型服務，後續仍會研議將機構住宿型服務列入規劃內容。

三、鑒於原鄉地區照顧人力至外地實習成本較高，進而影響受訓意願，請衛生福利部以學員於當地接受實習課程之原則，規劃原鄉地區實習相關作業。

四、在長照宣導部分，衛生福利部規劃整合醫事司、國民健康署與健康保險署的宣導經費，以專題方式進行長照政策、慢性病照顧、安寧照顧等議題之溝通宣導。

五、有關強化長期照顧機構公共安全推動方案輔導機制，預計今年二月下旬以分區方式針對地方政府進行座談，並邀請內政部營建署及消防署共同參與，以確保中央與地方政府認知一致；對於服務提供單位之輔導機制，將於今年下半年以試辦方式展開。

肆、臨時動議：新制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與社區整體照顧服務實施建議，提請討論。(提案委員:林金立委員)

決議：

一、為有效控管長照給付支付費用，衛生福利部後續進行分區座談時，一併向各縣市政府重申，照管專員須依規定與服務使用者討論擬定照顧計畫。

二、有關民眾服務費用增加的部分，衛生福利部將視 107 年 1 月份服務費用申報狀況進行檢討。

三、有關 A 級單位服務地區的疑義，衛生福利部將向地方政府加強說明。

四、有關缺工就業獎勵金政策之執行情形，請勞動部於下次委員會議或分組會議報告。

伍、散會：下午 5 時 00 分。